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8 年 0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楊學慧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報告會議出席人數：應到 31 人，實到 25 人。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教務處：

（一）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4 頁。

二、學務處：

（一）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4 頁。

（二）補充報告：為落實校內 H1N1 疫情通報及管理機制，6 月份將有 3 項國際教學展演交流活動，請各主辦單位於出國前填報「H1N1 新型流感流行期間出國參訪、交流、演出行程通報單」，俾利後續追蹤、瞭解，另衛生保健組將辦理行前安全防疫衛生講習宣導，協助出訪師生留意相關防治措施，以保護自身健康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學務處辦理教育部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—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乙案，係提供即將畢業的同學及校友就業實習之機會，機會難得應善加把握，請各教學單位廣為宣導，協促同學申請。與會主管所提本校學生之申請意願與現況，請學務處彙整相關建議，彙提向教育部說明，以衡酌藝術類領域畢業生參與該計畫方案之屬性與狀況。

三、研發處：

(一) 楊研發長其文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3 頁。

四、總務處：

(一) 賴總務長鏈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3 頁。

(二) 蘇主任顯達：有關本校委外經營新開幕之寶萊納餐廳，其於學園路路緣人行道有違規停車現象，以及體泳館旁運動場照明設備故障等問題，建請總務處協處。

(三) 陳主任玲玲：上述餐廳廚房放置相關器具區域之環境景觀改善、食物烹調氣味、安全等事宜，建請總務處併案卓處。

(四) 劉院長慧謹：本案新餐廳開幕，來客數多，有助於學校知名度，惟校內教職員用餐折扣是否可有較優惠之空間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來校遊客增加，關於校園環境清潔與維護，藝大咖啡是否能因應並確實加強其服務品質與環境清潔，並請總務處督促其留意。

(二) 為使假日到校之遊客，能共同維持校園停車有序、景觀與清潔維護；上課日到校，使用公共區域空間時，能留意不因聲量過大影響教學相關活動進行，請總務處儘速會商學務處等相關單位，研擬相關有效宣導機制，以收實效。

(三) 上述各主管所提新開幕餐廳之相關意見，請總務處參酌、協調、處理。

五、展演藝術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六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2 頁。

七、藝術與科技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2 頁。

八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九、國際交流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3 頁。

十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2 頁。

十一、圖書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3 頁。

十二、關渡美術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~13-2 頁。

十三、人事室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~14-1 頁。

十四、會計室：

(一) 傅主任若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~15-3 頁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訂定本校「98 學年度行事曆」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決議：本案原則通過，為利週延並合於需求，有關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期程調整事宜，請教務處續予研議，以納入行事曆期程，並於 5 月 26 日前完成行事曆增修與報部事宜。另，各單位若有其他建議或修改意見，請於該期限前送交教務處處理。

二、本校「教師申請代課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99 學年度起傳統音樂學系學士班主修「南管樂」、「北管樂」之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，另需繳交「術科指導費」新台幣 4,855 元，提請 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傳統音樂學系)

決議：依本校慣例，提案單位主管應與會進行報告說明，本日因吳主任未克出席，故暫予緩議。

四、99 學年度起美術史研究所、美術學系博士班，98 學年度起藝術跨域研究所(原造形研究所更名)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各主修實習費新台幣 2,000 元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美術學院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本校「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本校「校園藝術品設置管理維護辦法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，有關校園內植栽之景觀，未經學校相關權責單位同意，不可自行裝置或處理，若有需求，應請總務處會商校園規劃小組研議處理。

七、訂定本校「招待所借用及管理要點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決議：本校「招待所借用及管理要點」名稱修正為「藝大會館借用及管理要點」；第四點修正為「…(二)長期：一個月以上，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…」；第五點第一款草案所訂「…長期借用由申請單位敘明理由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後，由申請單位至總務處辦理借用及繳費作業。若屬本校核撥薪資者，其住宿次月起之住宿費用，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扣繳。」之文字，刪除該條文中「若屬本校核撥薪資者，其住宿次月起之住宿費用，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扣繳。」之文字；第五點第二款修正為「…住宿費適當之折扣或免費優待。住宿期限得併案專案考量，不受第四點第二款之限制。但專案核准免費住宿者…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八、訂定本校「學人宿舍暨文創工房使用管理要點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決議：第五點修正為「本校專、兼任教師之進住，以一學期(含)以內為原則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…」；第八點草案所訂「依本要點第五點申請進住者，於使用期間應按月繳納使用費，本校並得按月自薪資中扣繳。…」之文字，刪除該條文中「，本校並得按月自薪資中扣繳」之文字；第十點修正為「夫妻同在本校服務，一方已獲准使用宿舍者，不得重覆申請；另，留職停薪尚未復薪者，不得申請使用宿舍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九、本校「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十點修正草案暨「校務基金聘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點職級配置表(附表)」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本校「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」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本日會上音樂學院所提，教師兼行政主管者有因休假繳回交通費情形，但週六到校處理在職專班等業務，卻未有交通費之發放乙事，請人事室及會計室進行瞭解後研處。

十二、本校在職專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學分費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)

決議：依本校慣例，提案單位主管應與會進行報告說明，本日因平主任未克出席，故暫予緩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5 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
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或提案	決議或裁示錄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教務處	訂定本校「98 學年度行事曆」，提請 審議。	本案原則通過，為利週延並合於需求，有關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期程調整事宜，請教務處續予研議，以納入行事曆期程，並於 5 月 26 日前完成行事曆增修與報部事宜。另，各單位若有其他建議或修改意見，請於該期限前送交教務處處理。	教務處	
2	人事室	本校「教師申請代課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
3	美術學院	99 學年度起美術史研究所、美術學系博士班，98 學年度起藝術跨域研究所(原造形研究所更名)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各主修實習費新台幣 2,000 元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、美術學院	
4	學務處	本校「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學務處	
5	研究發展處	本校「校園藝術品設置管理維護辦法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另，有關校園內植栽之景觀，未經學校相關權責單位同意，不可自行裝置或處理，若有需求，應請總務處會商校園規劃小組研議處理。	研究發展處、總務處	

6	總務處	訂定本校「招待所借用及管理要點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	本校「招待所借用及管理要點」名稱修正為「藝大會館借用及管理要點」；第四點修正為「…(二)長期：一個月以上，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…」；第五點第一款草案所訂「…長期借用由申請單位敘明理由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後，由申請單位至總務處辦理借用及繳費作業。若屬本校核撥薪資者，其住宿次月起之住宿費用，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扣繳。」之文字，刪除該條文中「若屬本校核撥薪資者，其住宿次月起之住宿費用，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扣繳。」之文字；第五點第二款修正為「…住宿費適當之折扣或免費優待。住宿期限得併案專案考量，不受第四點第二款之限制。但專案核准免費住宿者…」，餘照案通過。	總務處	
7	總務處	訂定本校「學人宿舍暨文創工房使用管理要點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	第五點修正為「本校專、兼任教師之進住，以一學期(含)以內為原則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…」；第八點草案所訂「依本要點第五點申請進住者，於使用期間應按月繳納使用費，本校並得按月自薪資中扣繳。…」之文字，刪除該條文中「，本校並得按月自薪資中扣繳」之文字；第十點修正為「夫妻同在本校服務，一方已獲准使用宿舍者，不得重覆申請；另，留職停薪尚未復薪者，不得申請使用宿舍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	總務處	
8	人事室	本校「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十點修正草案暨「校務基金聘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點職級配置表(附表)」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
9	人事室	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

10	總務處	本校「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另本日會上音樂學院所提，教師兼行政主管者有因休假繳回交通費情形，但週六到校處理在職專班等業務，卻未有交通費之發放乙事，請人事室及會計室進行瞭解後研處。	總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